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 2025-104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全面修订基本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全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出台的配套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免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前,第十届监事会及现任监事仍将严格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述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全面修订基本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 / 制订 / 废止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8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薪酬制度》	修订	是
1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2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4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9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订	否
24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废止	否
25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否

上述制度因涉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自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之日起生效,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875.750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858.2511 万元。
第八条 总经理(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经理(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经理(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开展工作所需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公司建立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设置总法律顾问,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工作。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	第十五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	第十六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第三章 股 份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为北京制药厂、北京永好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医药总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8,950 万股、500 万股、300 万股、120 万股、70 万股、60 万股,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 1997 年。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4,7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其中社会公众认股的股份数为 4,700 万股。	第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为:北京制药厂、北京永好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医药总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8,950 万股、500 万股、300 万股、120 万股、70 万股、60 万股,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 1997 年。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4,7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其中社会公众认股的股份数为 4,700 万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3,875.7509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03,858.2511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六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材料,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但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董事人数不足八名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董事人数不足八名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董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三条 对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选举或者更换非职工董事,决定其报酬事项; (二)董事会的报告;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并由会议主持人予以说明并在表决票上作出明确标识。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会在董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采用累积投票制时,应分别就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进行选举,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分设为不同议案组,并在该议案组下列示候选人作为子议案。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举的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六条 股东投票时应在其选举的每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该数目须为正整数或零。对每个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 第八十七条 股东对候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监事进行投票时,应以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为限进行投票,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对该议案组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 如选票上该股东实际使用的表决权数累计小于或等于其拥有的对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如股东对议案组使用的表决权总数超过其拥有的对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则该股东所投的该议案组下全部投票均为无效,按废票处理。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数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且每位当选者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八十八条 因两名或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的,公司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按应补选人数重新提交新的议案并选举。 若当选董事人数等于或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和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监事人数等于或超过《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 若当选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监事人数不足《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则本次股东会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的,公司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此时原任董事、监事不得离任,已经当选的董事、监事选举结果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至缺额董事、监事选举产生后一同就任。	第九十四条 采用累积投票制时,应分别就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进行选举,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分设为不同议案组,并在该议案组下列示候选人作为子议案。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相应议案组内的董事候选人。 第九十五条 采用累积投票制时,如股东实际使用的表决权数累计小于其拥有的对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的,就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第九十六条 因两名或者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的,公司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按应补选人数重新提交新的议案并选举。 若当选董事人数等于或者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和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 若当选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的,则本次股东会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的,公司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此时原任董事不得离任,已经当选的董事选举结果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至缺额董事选举产生后一同就任。
第九章 竞委	第五章 公司竞委
第一节 机构设置 第一百零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竞章程》规定,经上级竞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竞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竞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竞委设书记一名,副书记一至两名,其他竞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竞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竞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竞委。公司竞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竞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竞组织决定。 第二节 竞委的职责权限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竞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竞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竞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竞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学习宣传竞的理论,贯彻执行竞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竞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 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巡察机构,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开展巡察工作;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竞委应当制定议事规则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前置研究清单,详细规定竞委的具体权责、议事程序等内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须经竞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竞委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竞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竞委。 竞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竞员经理(总裁)一般担任竞委副书记。竞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百零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竞章程》《中国共产竞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竞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竞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竞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竞委由竞员大会或者竞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竞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竞委会相同。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竞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五至九人,设竞委书记一名、竞委副书记一名或者两名。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竞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竞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竞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竞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竞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 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巡察机构,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开展巡察工作;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竞委应当制定议事规则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前置研究讨论,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竞委应当结合实际制定重大事项决策权的权责清单并根据需要动态调整完善,厘清竞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